

关于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活动保障服务项目缩短采购意向公开时间的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5号)《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温财采〔2021〕5号)文件相关规定,明确“无法满足采购意向公开时间要求的项目(即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应当单独提前公开”。本项目已于2024年5月29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意向公告,为确保活动正常举办,中标单位需在2024年6月5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因此提前启动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活动保障服务项目审批、招标程序。

特此说明。

